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黃金及股票買賣、包銷、基金管理、證券貸款及物業發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刊載於第17至第65頁之財務報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不足30%。

上述五大客戶之中並無任何一位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沒有在該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約值港幣1,400,000元之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撥作資本。

# 董事會報告

##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員工設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勞汝福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惠賢女士

潘大業先生

勞樹鴻先生

陳慶鋒先生

龍景銓先生

陳特典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辭職)

### 非執行董事

Mart Bakal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信先生

賴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委任)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勞汝福先生及潘大業先生皆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Mart Bakal先生及賴顯榮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依章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信先生在其任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獲重新委任，新任期為期兩年，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賴顯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期到。

## 股本

本年度僱員購股權及本公司股本之變動皆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本集團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摘要刊載於第66至第67頁。

**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如財務報告附註2(a)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勞汝福先生為認購協議訂約人之一，而認購協議構成結算日後之關連交易。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1)條而設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私人權益 港元	公司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勞汝福先生	28,643,027	64,205,947*	91,848,974
蘇惠賢女士	8,809,567	—	8,809,567
潘大業先生	3,608,163	—	3,608,163
勞樹鴻先生	156,218	—	156,218
唐 信先生	698,779	—	698,779

\*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勞汝福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Supreme Grass Limited及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勞汝福先生、潘大業先生及蘇惠賢女士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勞汝福先生之權益外，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本公司茲披露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各董事並無持有類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及／或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職位。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董事獲授且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可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可予調整)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港元	
勞樹鴻先生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0	1.22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200,000	0.4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潘大業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300,000	0.49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300,000	0.4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勞汝福先生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1,700,000	0.49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1,700,000	0.4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蘇惠賢女士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1,000,000	0.49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三日	1,000,000	0.49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陳慶鋒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	1,000,000	0.38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7,300,000</u>		

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陳特典先生於年內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其擁有之300,000份購股權已於當時註銷。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低於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故董事認為不宜評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按假設進行之估值並無實質意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5至第6頁。

### 管理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並未以特定任期委任，惟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特定期間輪流退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及Noblesse Ventures Inc.經扣除準備後之欠款分別為港幣4,862,089元、港幣2,841,961元及港幣5,105,534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27.59%、74.58%及133.98%。該等欠款乃因按倉貸款而產生，部份附有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

除財務報告附註2(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勞汝福先生於結算日後作出衡平法押記及以其實益擁有之92,848,974股普通股作抵押。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聯交所已修訂其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每家上市公司均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其權責。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聯交所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信先生、Mart Bakal先生及賴顯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下旬召開會議，審核本集團之二零零一年全年業績，以便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勞汝福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